

股票代碼：4552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595-87599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負債及權益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十八)及(十九))	\$	2,684,835	34	2,389,144	31	2,861,079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七及八)	\$	441,209	6	346,552	5	390,1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十八)及八)		6,796	-	6,71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414,751	5	459,949	6	402,18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十八))		908,817	11	955,776	13	777,12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93,287	1	98,525	1	70,7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八))		724	-	798	-	2,4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	-	70,3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十八)及七)		-	-	-	-	1,5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636	-	3,831	-	5,0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2,575	-	47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5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66,314	3	325,867	4	290,421	4		非流動負債：		952,883	12	908,857	12	938,821	12
1410	預付款項		101	-	565	-	8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653,029	8	636,588	8	613,27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3,190	-	-	-				653,029	8	636,588	8	613,276	8
			3,870,162	48	3,692,536	48	3,933,464	51		負債總計		1,605,912	20	1,545,445	20	1,552,097	2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五)及八)		3,371,169	43	3,259,027	42	3,243,925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000	15	1,160,000	15	1,160,00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八)		125,332	2	124,618	2	151,445	2	3200	資本公積		1,548,200	20	1,548,200	20	1,548,20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六(七)及八)		486,186	6	484,340	6	167,755	2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1,905	-	27,874	-	24,2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682	8	605,682	8	605,682	8
1915	預付設備款		55,283	1	133,389	2	130,7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4,492	41	3,239,249	42	3,258,458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	-	177	-	393	-				3,920,174	49	3,844,931	50	3,864,140	51
			4,060,003	52	4,029,425	52	3,718,507	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4,121)	(4)	(376,615)	(5)	(472,466)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24,253	80	6,176,516	80	6,099,874	80
										權益總計		6,324,253	80	6,176,516	80	6,099,874	80
資產總計		\$	7,930,165	100	7,721,961	100	7,651,9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30,165	100	7,721,961	100	7,651,971	100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四))	\$ 783,490	100	714,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七))	629,674	80	577,323	81
	營業毛利	153,816	20	136,76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62	2	17,563	2
6200	管理費用	39,992	5	29,7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36	6	48,04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48)	(5)	(8,609)	(1)
		58,242	8	86,743	12
	營業淨利	95,574	12	50,0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571	-	943	-
7010	租金收入	7,816	1	2,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4	-	(419)	-
7050	財務成本	(3,553)	-	(4,1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8	1	(1,40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1,142	13	48,61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25,899	3	19,231	3
	本期淨利	75,243	10	29,38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72,494	9	115,791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494	9	115,791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737	19	145,179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5,243	10	29,388	4
		\$ 75,243	10	29,38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7,737	19	145,179	20
		\$ 147,737	19	145,179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3		0.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3		0.25	

董事長: 吳建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乙平



會計主管: 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229,070	(588,257)	5,954,695
本期淨利	-	-	-	29,388	-	29,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791	115,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388	115,791	145,179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60,000</u>	<u>1,548,200</u>	<u>605,682</u>	<u>3,258,458</u>	<u>(472,466)</u>	<u>6,099,874</u>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239,249	(376,615)	6,176,516
本期淨利	-	-	-	75,243	-	75,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494	72,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243	72,494	147,737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60,000</u>	<u>1,548,200</u>	<u>605,682</u>	<u>3,314,492</u>	<u>(304,121)</u>	<u>6,324,253</u>

董事長：吳建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142	48,6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16	32,8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2,148)	(8,609)
利息費用	3,553	4,148
利息收入	(571)	(9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	27,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0,038	526,451
其他應收款	74	18,7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2
存貨	63,101	(29,577)
預付款項	464	13
其他流動資產	13,190	6,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867	522,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5,198)	136,392
其他應付款	(31,316)	(24,428)
負債準備	(195)	(876)
其他流動負債	-	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709)	111,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158	634,089
調整項目合計	100,208	661,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350	710,189
收取之利息	571	943
支付之利息	(3,553)	(4,148)
支付之所得稅	(12,749)	(11,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619	695,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4)	(4,6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收回	-	(1,133,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5)	(1,138,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2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3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02	20,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691	(423,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144	1,016,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4,835	2,861,079

董事長：吳建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乙平

~7~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以1,551:1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力達(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中國))	空氣壓縮機之 設計、製造及 銷售	100 %	100 %	100 %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江西))	空氣壓縮機之 設計、製造及 銷售	100 %	100 %	100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估計平均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現金	\$ 182	333	32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684,653	2,388,811	2,860,75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84,835</u>	<u>2,389,144</u>	<u>2,861,079</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質押定期存款	\$ <u>6,796</u>	<u>6,717</u>	<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50,804	1,137,955	866,541
減：備抵損失	(141,987)	(182,179)	(89,419)
應收帳款淨額	<u>\$ 908,817</u>	<u>955,776</u>	<u>777,12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5,717	7.12%	39,562
逾期30天以下	196,537	14.86%	29,206
逾期31~60天	220,408	20.92%	46,106
逾期61~90天	78,142	34.7%	27,113
	<u>\$ 1,050,804</u>		<u>141,987</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9,475	8.27%	48,775
逾期30天以下	228,860	16.49%	37,734
逾期31~60天	178,495	24.51%	43,754
逾期61~90天	134,287	33.57%	45,078
逾期91天以上	6,838	100%	6,838
	<u>\$ 1,137,955</u>		<u>182,179</u>
113.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3,649	5.3%	21,394
逾期30天以下	105,171	10.60%	11,147
逾期31~60天	357,721	15.90%	56,878
	<u>\$ 866,541</u>		<u>89,41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後60天至90天。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82,179	96,309
減損損失迴轉	(42,148)	(8,609)
匯率影響數	1,956	1,719
期末餘額	<u>\$ 141,987</u>	<u>89,419</u>

(四)存 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原料	\$ 134,831	178,333	106,748
在製品	24,617	62,803	39,949
製成品	108,383	85,572	147,633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17)	(841)	(3,909)
商品存貨	<u>\$ 266,314</u>	<u>325,867</u>	<u>290,421</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存貨出售轉列	\$ 626,740	575,808
存貨跌價損失	663	1,881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2,632	-
下腳廢料收入	(361)	(366)
	<u>\$ 629,674</u>	<u>577,323</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改良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1,838	2,847,470	824,045	21,309	6,277	18,772	-	3,929,711
增添	-	27,847	799	-	-	-	-	28,646
轉入	-	-	79,784	-	-	-	-	79,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76	33,393	9,963	249	74	219	-	46,37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14,314</u>	<u>2,908,710</u>	<u>914,591</u>	<u>21,558</u>	<u>6,351</u>	<u>18,991</u>	<u>-</u>	<u>4,084,5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570,307	771,550	21,743	5,987	13,844	436,286	3,819,717
增添	-	-	48	-	117	-	2,163	2,328
重分類	-	(23,182)	-	-	-	-	-	(23,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892	14,444	407	114	259	8,188	71,304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595,017</u>	<u>786,042</u>	<u>22,150</u>	<u>6,218</u>	<u>14,103</u>	<u>446,637</u>	<u>3,870,167</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改良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46)	(176,383)	(452,495)	(18,953)	(5,569)	(7,338)	-	(670,684)
折舊費用	(1,372)	(18,159)	(14,680)	(23)	(8)	(438)	-	(34,6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	(2,136)	(5,349)	(222)	(65)	(88)	-	(7,982)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1,440)</u>	<u>(196,678)</u>	<u>(472,524)</u>	<u>(19,198)</u>	<u>(5,642)</u>	<u>(7,864)</u>	<u>-</u>	<u>(713,34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3,176)	(390,031)	(19,262)	(5,372)	(6,177)	-	(584,018)
折舊費用	-	(17,099)	(13,630)	(23)	(8)	(231)	-	(30,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20)	(7,433)	(361)	(101)	(118)	-	(11,23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83,495)</u>	<u>(411,094)</u>	<u>(19,646)</u>	<u>(5,481)</u>	<u>(6,526)</u>	<u>-</u>	<u>(626,24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02,874</u>	<u>2,712,032</u>	<u>442,067</u>	<u>2,360</u>	<u>709</u>	<u>11,127</u>	<u>-</u>	<u>3,371,169</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01,892</u>	<u>2,671,087</u>	<u>371,550</u>	<u>2,356</u>	<u>708</u>	<u>11,434</u>	<u>-</u>	<u>3,259,027</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u>	<u>2,411,522</u>	<u>374,948</u>	<u>2,504</u>	<u>737</u>	<u>7,577</u>	<u>446,637</u>	<u>3,243,92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2,407,131</u>	<u>381,519</u>	<u>2,481</u>	<u>615</u>	<u>7,667</u>	<u>436,286</u>	<u>3,235,699</u>

1.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廠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起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支出(包含未完工程)金額總計為3,217,643千元，已陸續完工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中。且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全部完工。

2.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因受中國整體景氣影響，終端銷售客戶需求減緩，且因近年市場以節能環保產品為主流，以致生產較低階產品之子公司-力達(江西)造成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已將其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15,00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為76,280千元。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計算之淨公平價值孰高數，其中公允價值估計數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並採用成本法評價。

3. 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一三年度將其自用廠房出租，將該項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土地改良物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5.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千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6,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14</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48,34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6,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10</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80,14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010)
折舊費用	(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0)</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3,01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286)
折舊費用	(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19)</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28,70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25,332</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124,618</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51,44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49,551</u>

1.合併公司承租標的資產為土地，土地租用年限為44~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土地因提供借款擔保外，餘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有關土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將其自用廠房出租，將該項使用權資產－土地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380	524,482	34,615	595,4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	6,130	404	6,96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6,806</u>	<u>530,612</u>	<u>35,019</u>	<u>602,43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7,334	-	167,334
重分類	-	23,182	-	23,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57	-	3,357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93,873</u>	<u>-</u>	<u>193,8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07)	(99,376)	(1,854)	(111,137)
折舊費用	(187)	(3,385)	(224)	(3,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	(1,177)	(23)	(1,318)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0,212)</u>	<u>(103,938)</u>	<u>(2,101)</u>	<u>(116,25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649)	-	(24,649)
折舊費用	-	(997)	-	(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2)	-	(47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6,118)</u>	<u>-</u>	<u>(26,11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6,594</u>	<u>426,674</u>	<u>32,918</u>	<u>486,186</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6,473</u>	<u>425,106</u>	<u>32,761</u>	<u>484,340</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u>	<u>167,755</u>	<u>-</u>	<u>167,75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142,685</u>	<u>-</u>	<u>142,685</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公允價值之評價子公司一力達(中國)之舊廠房係以市場價值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成交價格進行評價。

子公司一力達(中國)新廠房及力達(江西)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進行評估。上述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相關公允價資訊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投資性不動產	<u>\$ 514,080</u>	<u>500,675</u>	<u>302,391</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將其自用廠房出租，該項資產自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土地改良物及使用權資產－土地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部分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民國一一六年七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3.31	113.12.31	113.3.31
低於一年	\$ 23,299	23,083	6,669
一至二年	22,590	22,413	8,892
二至三年	8,664	13,445	8,238
三年以上	-	435	6,50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4,553</u>	<u>59,376</u>	<u>30,306</u>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u>\$ 7,816</u>	<u>2,217</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擔保銀行借款	<u>\$ 441,209</u>	<u>346,552</u>	<u>390,10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9,421</u>	<u>172,000</u>	<u>-</u>
利率區間	<u>3.2%~4.35%</u>	<u>3.2%~5%</u>	<u>3.5%~5.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有關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提撥比率皆為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偉信國際與孫公司一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金辦法。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9,826	9,601
推銷費用	257	229
管理費用	820	868
研究發展費用	302	292
	<u>\$ 11,205</u>	<u>10,990</u>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67	13,3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10,667</u>	<u>13,39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232	5,833
	<u>15,232</u>	<u>5,833</u>
所得稅費用	<u>\$ 25,899</u>	<u>19,231</u>

本公司及偉信國際係分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一十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法定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力達(中國)自民國一一三年起依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按15%徵收企業稅。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1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

-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3. 保留盈餘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合併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 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配股率	
	(元)	金額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1.10	\$ <u>116,000</u>	1.30	<u>127,600</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376,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49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04,12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588,2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79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472,466)</u>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5,243	29,3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6,000	116,000
	<u>\$ 0.63</u>	<u>0.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5,243	29,3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6,000	11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0	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6,010	116,016
	<u>\$ 0.63</u>	<u>0.25</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68,324	435,544
其他國家(皆未達10%標準)	215,166	278,548
	<u>\$ 783,490</u>	<u>714,092</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主要產品線：		
空壓機	\$ 732,812	662,763
其他	50,678	51,329
	<u>\$ 783,490</u>	<u>714,092</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5%~3%為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2%；其中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16千元及24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	\$ 3,261	1,955
捐贈支出	-	(1,31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96)	(997)
其他	1,269	(67)
	<u>\$ 734</u>	<u>(419)</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利息	<u>\$ 3,553</u>	<u>4,148</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9,217	(51,02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05,849	527,161
員工福利費用	92,087	90,959
研發領用原料	44,430	45,063
折舊費用(不含投資性不動產)	35,420	31,8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48)	(8,609)
其他成本及費用	33,061	28,63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87,916</u>	<u>664,066</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41,209	451,281	314,935	136,346	-	-	-
應付帳款	414,751	414,751	414,751	-	-	-	-
其他應付款	93,287	93,287	67,393	25,894	-	-	-
	<u>\$ 949,247</u>	<u>959,319</u>	<u>797,079</u>	<u>162,240</u>	<u>-</u>	<u>-</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6,522	354,880	300,256	54,624	-	-	-
應付帳款	459,949	459,949	459,949	-	-	-	-
其他應付款	98,525	98,525	98,525	-	-	-	-
	<u>\$ 904,996</u>	<u>913,354</u>	<u>858,730</u>	<u>54,624</u>	<u>-</u>	<u>-</u>	<u>-</u>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90,108	396,454	288,218	108,236	-	-	-
應付帳款	402,188	402,188	402,188	-	-	-	-
其他應付款	70,701	70,701	70,701	-	-	-	-
	<u>\$ 862,997</u>	<u>869,343</u>	<u>761,107</u>	<u>108,236</u>	<u>-</u>	<u>-</u>	<u>-</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965	7.2629	130,462	3,569	7.3213	117,010	1,334	7.2250	42,48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05千元及4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261千元及利益1,95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5. 公允價值資訊

(1)合併公司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4.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684,835千元、2,389,144千元及2,861,079千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計價。

由於合併公司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力達機械)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
美達康(江西)電器有限公司 (美達康)	合併公司之總經理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泉州恩力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恩力成)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與該公司監察人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泉州力達商業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力達商業運營)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泉州力達船務有限公司(力達船務)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泉州億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億達家電)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股東
黃達平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
駱妮娜	合併公司副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關係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美達康	\$ 565	547
恩力成	807	1,172
力達商業運營	-	347
合 計	<u>\$ 1,372</u>	<u>2,066</u>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合併公司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租金。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應收款	恩力成	\$ -	-	789
其他應收款	力達商業運營	-	-	735
合 計		<u>\$ -</u>	<u>-</u>	<u>1,524</u>

3.背書保證

力達船務提供自有船舶抵押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另，億達家電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作為擔保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擔保額度分別為人民幣60,000千元、人民幣60,000千元及人民幣35,000千元。

力達機械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作為擔保人，並以其位於台商投資區東園鎮錦峰村之房地產設定抵押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擔保額度分別為人民幣32,300千元、人民幣32,300千元及人民幣20,88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皆由副董事長黃達平及其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14年 1月至3月	113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24	796
退職後福利	113	109
	<u>\$ 937</u>	<u>905</u>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3.31	113.12.31	11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6,796	6,717	-
使用權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	-	9,58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	-	39,697
投資性不動產(部份 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66,894	67,388	18,151
		<u>\$ 66,894</u>	<u>67,388</u>	<u>67,4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3.31	113.12.31	113.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3,369</u>	<u>102,116</u>	<u>74,2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922	13,403	72,325	55,486	10,377	65,863
勞健保費用	4,021	720	4,741	4,983	691	5,674
退休金費用	9,826	1,379	11,205	9,601	1,389	10,990
董事酬金	-	478	478	-	463	4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04	435	3,339	2,774	455	3,229
折舊費用	21,802	13,618	35,420	23,327	8,561	31,888
攤銷費用	-	-	-	-	-	-

註：上述折舊費用不含投資性不動產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1,038,589	1,038,589	10,000	100.00 %	6,339,359	80,564	80,564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201,669,137	100.00 %	6,332,317	80,634	80,634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達(中國)	空壓機設計、 製造及銷售	304,928	(註1)	-	-	-	-	89,636	100.00%	89,636	6,973,599	-
力達(江西)	空壓機設計、 製造及銷售	535,924	(註2)	-	-	-	-	(5,417)	100.00%	(5,417)	220,171	-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別資訊及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